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巩公管办〔2023〕4号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更好地配合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实现专家资源共享，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评标专家，是指从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的全省统一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进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投标文件

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的人员。

二、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农委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业领域参与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依法实施监督，并协同市公管办做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的工作，同时配合省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征聘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

三、评标专家应聘方式、应聘条件、提交材料参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执行。除依法配合法定调查外，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及评标专家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四、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设立网络抽取终端并进行维护。

五、交易中心作为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评标专家随机抽取服务；

（二）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网络抽取的规定；

（三）按照要求参加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培训；

（四）做好网络抽取终端使用、评标专家抽取等有关资料的档案保存工作；

（五）在抽取过程中发现有要求指定或者排斥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六、巩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取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

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项目的专家抽取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七、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应当遵循公正规范、条件合理、专业匹配、机会均等的原则。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特殊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由招标人直接确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八、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二）在开标前二十四小时内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三）评标专家抽取结果通过系统自动传输或者打印确认。

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九、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四)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五)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补充抽取:

(一) 评标专家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二) 评标专家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评标等擅离职守行为的;

(三) 评标专家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评标的。

十一、评标活动中, 评标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评标并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更换评标专家等补救措施予以纠正;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纠正的, 认定评标无效, 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诚信自律经营, 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串通操纵评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在本地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对有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将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纳入公共信用记录, 依法

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十三、评标专家享有权利、应履行义务及退库条件参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十四、继续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标专家常态化积分考核机制。项目评标结束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招标人、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是否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进行评价打分，填写《专家日常评价表》，并记入评标专家档案。

十五、市公管办应当配合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建立电子档案，记录评标专家基本情况、参与评标工作情况、培训情况、评价打分情况、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行为处理和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对评标专家档案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新。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告知市公管办，市公管办应及时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评标专家档案中更新相关记录。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个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变更的，本人应当及时申请更新档案中的相关信息。

十六、市公管办以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每季度对评标专家评价情况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告，同时按照国家规定持续健全评标专家评标信用信息记录和违法行为公告制度，对评标专家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将上述

信息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推送至有关平台，加强社会监督，并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十七、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聘请评标专家的，应当按照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规定标准，由招标人给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十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通知的规定评价并征聘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

（二）未依照本通知的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考核和信用信息记录等制度或者在档案中对考核等相关信息作虚假记载的；

（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标专家名单的；

（四）违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

（五）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理而未处理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十九、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 擅离职守的;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二十、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违反本通知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办公室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印发
